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宋語宸

電話：22289111+54504

電子郵件：as348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終字第1140147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4014748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(第1次修正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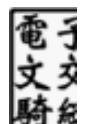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00519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掲要點修正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修正第肆點第5款第4目規定：「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，或於108年度至113年度獲得特優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(試辦讀者劇場除外)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。」

(二)修正第伍點第1款規定：「個人賽：114年11月22日至23日(星期六、日)2天舉行。」

(三)修正附件7-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」第1點：「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，或於108年度至113年度獲得特優者，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(試辦讀者劇場除外)。」



正本：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